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吳錫欽

相 對 人 林阿却

關 係 人 吳俊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林阿却（女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吳錫欽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林阿却之監護人。

指定吳俊和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